

关于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

莱阳市司法局：

我单位起草的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，已经我单位合法性审核，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合法性审查意见

（一）对制定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审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七条“除本法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外，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。”和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四条“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，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不得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。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规定的，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。”经审查，该文件主要内容未涉及违法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收费等内容；未违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章程，设立或限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力和义务；未超出职权范围设定当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对制定文件的适用依据审查。该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烟

台市停车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制定。经过对照审查，该文件适用依据准确。

（三）对前期制定程序的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烟台市停车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在制定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之前，对我市的城区道路实地调查研究，形成了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按照规定，我单位通过莱阳市政府网站对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（四）对制定文件适当性的审查。随着莱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城市人口和机动车拥有量也大幅度增加，中心城区的人口密度和车流量不断加大，造成的道路拥堵、停车场及停车位缺乏等问题已成为困扰城市的一大难题。如何破解“停车难”问题，已成为了刻不容缓的任务。

制定出台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，对解决莱阳市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，加强停车场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，也是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级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的重要举措。因此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应作为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。

二、后续的法定程序

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属于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应当由市长签署后发布，并于通过

政府网站统一公布。同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，及时完成备案工作。

莱阳市公安局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